

看展深一度

# 达利的真实与非真实：一场层层叠叠的梦

喻盼瀛

作为超现实主义美学革命运动的代表人物，西班牙画家萨尔瓦多·达利经常以出其不意、特立独行的形象出现在世人眼中。童年时期他成为拿破仑，就一手拿着权杖，一手拿着弹子，穿着华丽的王室装束大张旗鼓地闯进厨房；23岁因为找不到睡衣带子，就顺手捡起地上的电线系在腰间，当着父母的面一屁股坐坏了电线另一端的灯泡；成名后受邀讲课时当着众多市民的面，头顶面包，输出一堆不堪入耳的污言秽语；甚至在看到一位失去双腿的盲人过马路时，直接一脚推开对方的车子，任由其撞上对面的人行道，试图借他人身体的残疾来安慰自己经济方面的窘境……

在达利80多年的生命里，他做出了太多常人无法理解的出格行为，这些疯狂离奇的念头也以视觉化的形式出现在他的作品当中。但达利画中的晦涩暧昧并非只是简单的哗众取宠，当中的每一寸纹理、每一道笔触，都体现了达利长久以来敏感且细腻的感受，童年的回忆、梦境的叠合、对金钱或性爱的俗世渴望、艺术家团体内部的观念冲突、国际政治的风云变幻，这一切都令他以一种温柔又残酷的态度面对这个世界。对于达利来说，他想要用自己的“天赋”在非真实的幻境中实现真实，也恰好应了达利父母给他取的名字——萨尔瓦多（西班牙语意为救世主）：“我注定要像我的名字所寓意的那样，就是为了拯救现代艺术空白中的绘画，而且是在我们不幸而又有幸生活在其中的卑鄙平庸的可憎时代里拯救绘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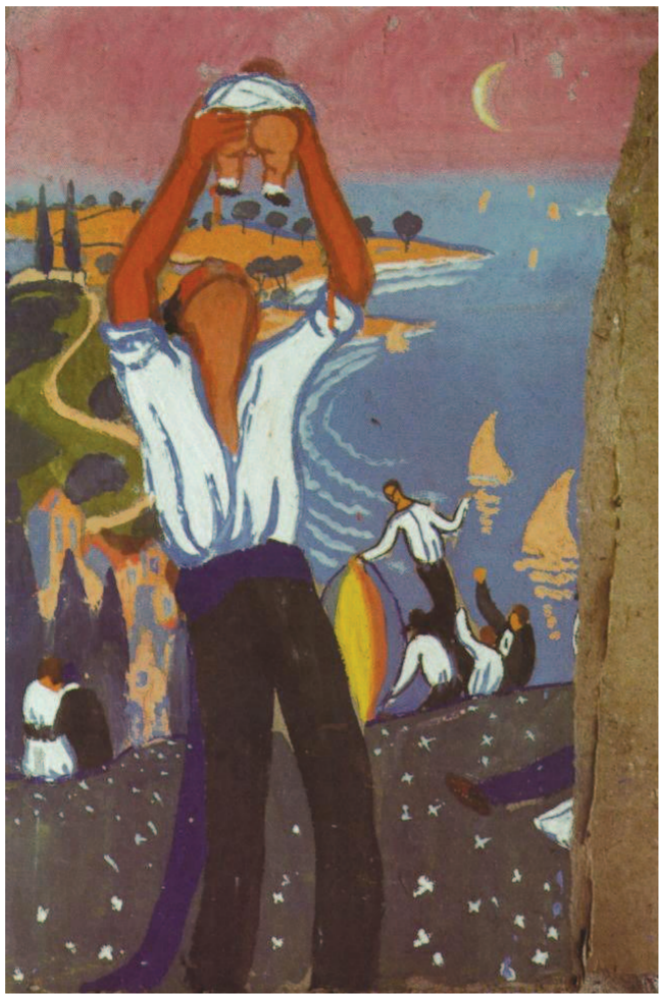
达利童年的记忆碎片具有非常具象且清晰的轮廓，当中有玫瑰色的黄昏，有闪着绿色金属光泽的七星瓢虫，有微弱的月光，在萤火虫身上投下蓝色的影子，还有身上爬满蚂蚁的蝙蝠，这些零碎又灿烂的记忆在往后构筑成达利笔下的超现实主义世界。达利早年曾受印象主义和点彩画派的影响，因而作品中还残留着些许浪漫浓烈的色彩，比如《如手捧酒杯般抱着婴儿的男子》（1921）。此时的达利年仅17岁，刚刚进入马德里的圣弗南多学院美术系学习艺术，我们还隐约可以在画面中看到印象主义的余韵，前景一名男子由粗重的线条勾勒而成，他的手中捧着一个肉嘟嘟的婴儿，身后是一群喝酒跳舞的年轻人，水蓝色的湖面上倒映着几片明黄色的船帆，随着涟漪的轮廓泛出微微颤抖的线条，这样的处理又让人联想到梵·高笔下的《罗纳河的星夜》（1888）。而背景处粉色的晚霞下映着一轮弯弯的月亮，则是达利自己的童年幻影。

更多人比较熟悉的则是达利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的作品，除了声名远扬的《记忆的永恒》（1931）之外，还包括《熟豆的软结构：内战的预兆》（1936）、《秋天的人吃人》（1936）和《醒前一秒蜜蜂绕着石榴飞的梦》（1944）等。初看这些画作，感觉像是在波涛汹涌的海面听摇滚乐，乐手嘶声力竭地喊唱，那些尖锐刺激的形象与色块如同激烈嘈杂的鼓点不断撞击着观者的眼球，而就在忍耐的临界点时，一切又倏然风平浪静，只隐约留下一些延绵的噪点，在我们离开画面的时候依然游荡在脑海中。如果我们单一地选择达利的某一幅作品来看，似乎只是一些晦涩难懂的元素叠加，但只要我们将这系列作品联系起来看，就会发现达利的野心。根据达利自己的陈述，他有一套创作系统，即所谓的“偏执狂批判法”，也有学者将这种方法概括为“自由的练习”，在外人看来可能这些图像就是一堆杂乱无章、难以理解的涂鸦，于达利而言，这些涂鸦则是一种偏执的妄想，但它并非画家简单的幻觉，而是创作者坚定的执念，他企图在自己的绘画世界里将“混乱系统化”，也就是说，将外部世界中一些毫不相干的元素建立成一套全新的秩序或系统，从而颠覆现实世界。在创作的过程中，达利倾向于“在主观与客观的现象中寻找系统性联系的无限/未知可能性，从中呈现给我们的是一种非理性的关切。”借助系统化的“非理性的关切”，达利将我们引向外部世界中的残酷真相，即在非理性的世界中寻找理性的存在，在非真实的世界里寻找真实。

达利，近年来可谓国内艺术展览界的宠儿。单单近期，上海便集结了三个达利展，分别为外滩111艺术空间的“梦境·邂逅达利与但丁——达利作品展”、喜玛拉雅美术馆的“超现实：AI达利+探梦达利”沉浸艺术大展、遇见博物馆·上海静安馆的“遇见达利·梦与想象”。

达利的艺术世界里，究竟藏着什么样的魔力？

——编者



以理解的涂鸦，于达利而言，这些涂鸦则是一种偏执的妄想，但它并非画家简单的幻觉，而是创作者坚定的执念，他企图在自己的绘画世界里将“混乱系统化”，也就是说，将外部世界中一些毫不相干的元素建立成一套全新的秩序或系统，从而颠覆现实世界。在创作的过程中，达利倾向于“在主观与客观的现象中寻找系统性联系的无限/未知可能性，从中呈现给我们的是一种非理性的关切。”借助系统化的“非理性的关切”，达利将我们引向外部世界中的残酷真相，即在非理性的世界中寻找理性的存在，在非真实的世界里寻找真实。



① ②  
③

①达利创作于1921年的油画《如手捧酒杯般抱着婴儿的男子》

②达利创作于1936年的油画《熟豆的软结构：内战的预兆》

③达利创作于1960年的水彩《惩罚之树》，为其《神曲》系列插图之一

人体，上面畸形增生出许多胳膊和腿来，这些胳膊和腿在一种神志不清的自我扼杀中自相纠缠和撕扯。作为这个被自恋和生态灾难吞噬的疯狂肉体结构的背景，我画上了地质景色，它被冻结在它的“正常过程”中，徒劳地演变了数千年。”

当然在激烈狂暴的摇滚间隙，达利偶尔也会出其不意地创作一些抒情淡雅的水彩画。1950年代，为纪念但丁诞辰，意大利政府委托达利为但丁的《神曲》创作一系列插图，按道理来说，达利笔下营造出的那种超现实的、介于夜晚与白天之间的诡异气氛是非常迎合但丁视角中的天堂与地狱意向，但意大利民间则认为让一个西班牙人来给意大利的文豪画插图着实是不成体统，所以这个项目后来不了了之。好在有法国

出版商恰巧得知此事，达利便在他的帮助下阴差阳错将这一系列作品以版画的形式保留下来。虽然在这之前已经有不少伟大的艺术家就《神曲》这一题材进行了创作，包括波提切利、安格罗、德拉克洛瓦、威廉·布莱克等，但达利创作的风格更具多样性。从明快轻盈的水彩到浓稠厚重的线描，达利以自己对于《神曲》的独特理解，将三个部分的诗歌转化为三种不同的风格。在《地狱篇》中，达利将混乱与疯狂交织在一起，营造出一种超现实的、梦幻般的奇妙气氛；而到了《炼狱篇》，则更趋于表现主义的风格；在《天堂篇》，达利转向一种轻快愉悦的画风，传达出更为强烈的宗教气息。

在《惩罚之树》/《贪食者之树》（1960）中，达利省去了许多次要人物，他根据《炼狱：24》的内容抓住了最主要的几个元素。右侧那位身形纤细的男子，他便是但丁的向导维吉尔。维吉尔身着一袭宝蓝色长袍，金色的发髻间还点缀着与衣衫颜色相衬的蓝色花环，左侧的红衣男子则是但丁，二人均指向一棵树，就是那棵由夏娃偷吃禁果的树长出的分枝。树枝间落下一轮明黄色的光圈，一时间辨不清那是月亮还是即将到来的节制天使的神迹，只能看到天边的角落处洒下一簇簇灰蓝色的光线，层叠的云团之下还泛着大片浅黄色的光晕，直戳中间的枝桠，也不知道是维吉尔的衣摆还是半梦半醒的夜色，连带着将枝头的树叶都染成了朦胧的蓝。整个画面中，蓝色、红色、土色、黄色、灰色相互撞击又相互交缠，本以为是强烈对比的色彩，却在画家的笔下显得协调起来。但丁身上的红色衣袍一径浅棕色底衫的映衬，与旁边同色系的树干过渡极为自然；维吉尔的衣摆与花环，旁侧的树木，以及但丁的发尾，皆是浓稠的蓝，一切都点缀得恰到好处。画面呈现出一团神秘诡谲的气氛。达利的描绘很简洁，他只用几个大面积的色块勾勒出人物大概的轮廓，用色又极为清爽轻薄，整体给人一种既现代又古典的意味。

如今，我们在喧嚣的世俗社会中，或许更愿意花大量时间和精力去了解一个画家的人并不多，具象的世界已经令人失去耐心，更何况那些凌乱模糊的色块与线条。有人觉得达利的盲目狂喜、夸张、荒唐的编排，是一场毫无头绪的荒诞闹剧，但只有达利自己最清楚，他对待艺术给予了最高浓度的严肃。他的创作不是出于猎奇心理，也并非哗众取宠，而是自孩童时期就开始出现在眼前的画面，是他在无数个深夜无法释怀的执念，亦是他的对残酷的战争世界做出的奋力抗争。

达利，在彼时已荒唐失序的世界里，在各种“主义”爆炸式膨胀的年代，搭建起自己的超现实主义梦境，这厚重的结界也让我们得以在忙碌冷漠中寻求到一丝私密的慰藉。我们与达利一样，都能看到这份繁杂的世间百态，但达利的不同之处在于，他能以一种非理性的方式将那些稀疏平常的日间事物构筑成一场层层叠叠的梦。在这个偏执的虚幻世界里，我们可以沿着达利的视角捕捉到参差百态的生命运动。正如达利在自传中所言：“某些难以预料而又凑巧发生的客观事件仿佛有系统地出现在我的生活中，进而变成了强烈、巨大而又令人难以忘怀的逸闻趣事，而这些事情本来是微不足道的。”

（作者为中国美术学院艺术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谈

# 正是簪花饮酒时

宋羽

近日播出的古装剧《微雨燕双飞》中，参考自《簪花仕女图》的人物头饰精致考究，运用了绒花、线花、绢花、玉石花等多种非遗技法，圈粉无数。簪花，指的是将花作为饰物插在头上，这在中国古代甚为流行。对花的喜爱，体现了一种审美偏好，成为一种生活的艺术。

——编者

▶ 中国古代名画《簪花仕女图》中的簪花仕女形象

琴棋书画诗酒花，生活中想要多些情趣，是少不得花事的。

赏花是一种格调，更是一种生活的艺术。很多花，初见时觉得热闹，蓦然回首，又有些难言的寂寞，就像很多与花有关的故事，初读时蓬勃盎然，读到后来心里反倒宁静了。比如梅花，立春过后就充满了花骨朵，倏忽一夜暖风吹过，含苞待放的花蕊争相敞开衣衫，红的粉的白的在阳光下闪烁，惹得蜜蜂心猿意马，不知道跟哪朵花亲热是好了。然而梅的骨子里终究有几分孤傲，宋代林逋隐居杭州孤山，种梅养鹤，终生未娶，人称“梅妻鹤子”。唐玄宗曾有宠妃江采萍，号梅妃，通诗书，懂音律，善歌舞，真是不多的妙人。梅妃爱梅，得宠时，各地官员争相进献梅花，不久杨贵妃得宠，一骑红尘只见荔枝香，再闻不见梅花的幽香了。梅妃有梅的风骨，不愿争宠，终因批评皇帝不理朝政触怒龙颜被打入冷宫。安史之乱中唐玄宗仓皇出逃，却未带走梅妃，为免遭羞辱，这个志趣高雅的女子身裹白绫，投井自尽了。

据说战乱过后，唐玄宗只找回了梅妃的一幅画像，垂垂老矣的玄宗这才忍不住感伤落泪，在画像上题了一首诗：“忆昔娇妃在紫宸，铅华不御得天真。霜缟虽似当时态，争奈娇波不驻人。”然而再感伤的诗也成了多余。

梅花落尽，百花依旧争艳。《牡丹亭》里有一折《懒画眉》——“最撩人春色是今年，少甚么低就高来画粉垣，原来春色无处不飞燕。”窃以为为戏里最痴情的人莫过于杜丽娘，良辰美景，姹紫嫣红，抵不上梦里的情缘，生生相思而死。这样的春色也真是折磨人了。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太过热烈的色彩里面，总有凋零藏在岁月的尽头。美到极致，也往往让人伤心，爱情如此，花事亦然。

都说花是要来配女人的。说起以花为名的女人，总避不开花蕊夫人徐贵妃。元代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说：“因花不足以拟其色，而以花蕊之轻艳也”，一个比花还美的女人，注定了此生不悔静如死水，却也逃避不出“花落人亡两不知”的谶语。古代女人的名字是不重要的，时至今日，人们只知道她是四川青城人，被蜀主孟昶封为慧妃。孟昶欣赏花蕊夫人的才情和容貌，对她宠爱有加，他曾为她作《玉楼春》一首，开篇即赞其花容月貌，“冰肌玉骨清无汗，水殿吹来暗香满”，虽俗套浮艳了些，但一往情深的真意还是见得到的。只可惜乱世里的王权尚不

能保全，如娇花般柔美的爱情又岂能圆满？公元956年，赵匡胤兵临成都，孟昶奉表投降，被宋军押赴汴京。作为亡国后妃，花蕊夫人亦被押解，北走剑门，经关中入汴京。

花蕊夫人被后世尊为“宫人内事”的开创者，然而她写的宫词已鲜有人知，人们所感知的永远是那首《国亡》：

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

每每读来，心痛神伤，只觉落英缤纷，俯拾皆是怅惘。

对于鲜花，宋代人表现出了特别的兴趣，随着五代十国乱世的基本结束，宋代的文人终于可以寄情于花木山水，从自然界中寻找久违的审美了。于是，一种名曰“簪花”的艺术形式悄然风靡于文人生活之中。

所谓“簪花”，就是将花作为饰物插在头上。如今，簪花者已看不到男性，而在一千年的宋朝，男子皆以簪花为时尚，尤其是俊俏的少年郎，更是热衷于买来鲜花插在发梢。清人赵翼在《陔馀丛考·簪花》中说：“今俗为妇女簪

花，古人则无有不管花者。”簪花之风大概是始于唐朝，唐朝贵族多行胡俗，便也效仿胡人的簪花风俗。比如重阳节时，贵族或官宦之家在登高祈福时不忘头戴菊花，杜牧在《九日齐山登高》中就写道：“尘世难逢开口笑，菊花须插满头归。”这个命途多舛、一生潦倒的诗人，在鬓插菊花的时候才勉强露出了笑容。唐玄宗有一个侄儿叫李璣，小名“花奴”，封汝阳王，生得明眸皓齿，仪表堂堂。李璣通晓音律，有一次李璣为唐玄宗表演击打羯鼓，深得皇帝赞赏，皇帝亲自摘下一朵红花给他戴上。李璣头戴红花，演奏了一曲《舞山香》，花始终不落，唐玄宗称赞说：“花奴素质明莹，肌发光细，非人间人，必神仙谪堕也。”

今多说鲜花配美女，原来古人摘下红花，配的是英俊少年郎。

花团锦簇的背后亦透露着寒窗苦读的艰辛。“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46岁“高龄”的孟郊在多次名落孙山后终于考上了进士及第，欢喜之情跃然于笔端，唯有遍野的鲜花



能衬托出他激动的心情了。

宋朝有琼林宴，皇帝会在酒宴上新科进士赐花，往往在酒宴结束后的归途中，士子们头上的鲜花会被路人抢走，在普通百姓眼中，皇上御赐的花是带有喜气的，毕竟琼林宴还有一个名字，叫“闻喜宴”。

也有簪花进士无人问津的——宋徽宗一朝，有一个名叫徐通的福建士子，直到花甲之年才考中进士，骑马游街时，围观的人见他白发苍苍，都觉得这一把年纪才考上功名并不是吉利的事，结果没有上前摘他的花。徐通只有自嘲说道：“白发青衫老得官，琼林宴罢酒肠宽。”

平康过尽无人问，留得官花醒后看。”酒醒时分，不知白发苍苍的徐通是该欢喜还是无奈呢？一朵官花，竟也让人看出了人情冷暖。

最得意的簪花少年该是寇准了。大中祥符元年，宋真宗在去泰山封禅前为东京留守陈尧叟等人设宴，副宰相寇准也在旁作陪。宴席上，君臣几人都头戴牡丹花，吃到兴起，真宗把寇准叫到面前，赐给他一朵奇异的花，调侃说：“寇准年少，正是簪花饮酒时。”那一年寇准已年过半百，真宗还故意说他“年少”，着实是花艳人也俏了。

《水浒传》里的好汉们也热衷于簪花，病关索杨雄行刑后头戴芙蓉花，小旋风柴进鬓插鲜花入禁院，浪子燕青爱戴四季花，短命二郎阮小五插石榴花，刽子手蔡庆的绰号就是“一枝花”。在那个人人爱花的时代，花已经突破了性别的界限，也突破了职业和性格的界限，成了百姓趋之若鹜的饰物。洛阳的牡丹、扬州的芍药、杭州的茉莉，都是抢手的“时令花”，用“花枝招展”来形容宋代人是毫不为过的。

对花的喜爱，实则体现了一种审美偏好，也能看出人们对美好的事物的直抒胸臆的表达。面对美，人们不掩饰、不做作、不矫情，大大方方拿过来，尽情享受生活中的快乐。这难道不是一种充满艺术气息的生活态度吗？

簪花，饮酒，或呼朋唤友，或怡然自得，纵然花有凋零枯萎的一天，当下的乐趣却是时时刻刻需要把握住的。

有一种花叫茶藤，我很早就听说，但仿佛从未见过。据说茶藤在古代是非常有名的花木，在夏末盛开，古人给它起了许多好听的名字，如佛见笑、百宜枝、独步春、白蔓君等等，都有遗世独立的气质。《红楼梦》里“寿怡红群芳开夜宴”一节中，丫鬟麝月抽到花签即为茶藤，曹雪芹引了宋代王淇的诗“开到茶藤花事了”——花事了，繁华不再，红楼也快到梦醒时分了。

茶藤花过诸芳尽。花事，终究湮没成一片虚影，在潮湿的空气中融化，凋零成了无法连缀的诗句。

《牡丹亭》中有诗曰：“庭树不知人去尽，青春还放旧时华。多情唯有池中鲤，犹为离人护落花。”——如今，还有多少人愿意执着于一条鱼和一朵花的传奇？

（作者为艺评人）